

#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停业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停业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要求，加快从不具竞争优势的非主业领域退出，深圳机场拟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，打造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枢纽陆侧交通“共享化、网联化和一体化”运营的民航示范样本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—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运输公司）将全面退出地面运输业务，剥离社会公益职能。

我们认为：运输公司停业后，本公司承担的社会公益职能减少，不再承担机场片区驻场单位员工通勤等业务成本，有利于公司缓解经营压力，进一步聚焦航空主业发展，持续提升深圳机场地面交通集疏运保障能力，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效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运输公司停业的事项，本

项已经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0年10月21日